

訊息摘要:增訂並修正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條文

公(發)布日期:110-05-28

内 文:

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022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21、33 條條文;並增訂第 33-1 條條文;施行日期,由行 政院定之

第 21 條

國防部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,辦理本院之績效 評鑑。

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國防部定之。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:

- 一、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。
- 二、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。
- 三、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。

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一項績效評鑑人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四分之一。

評鑑人員應就國防部至各受評鑑單位初評結果實施複評,並得視需要實地 查證,將查證內容與評鑑依據及理由載明於評鑑報告。

第 33 條

本院得於不逾設立時軍職編制員額限度內,任用具科技專長軍職人員。其相關權利、義務事項,準用隨同移轉本院之軍職人員相關法規,不受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限制。

本院設立後受僱之新進人員,不具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身分者,應適用勞動基準法。退休金、資遣費給與,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。

前項人員相關權利、義務事項,另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規範之。

第 33-1 條

本院人員應經本院核准,始得出國(境)。

前項人員出國(境)之申請、核准條件、程序、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國防部定之。

